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01,735	3,234,404
銷售成本		(3,052,768)	(2,971,785)
毛利		548,967	262,619
其他經營收入		232,887	157,788
分派成本		(248,218)	(179,879)
行政支出		(221,624)	(242,694)
其他支出		(760,544)	(899,522)
經營虧損	4	(448,532)	(901,688)
融資成本		(109,460)	(81,46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574)	(17,997)
稅前虧損		(695,566)	(1,001,147)
稅項	5	(18,041)	(5,98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713,607)	(1,007,129)
少數股東權益		236,500	408,399
年度虧損淨額		<u>(477,107)</u>	<u>(598,730)</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0.77)港元</u>	<u>(1.28)港元</u>

附註：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致使本集團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格式有變，但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如下。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營收費 高速公路 千港元 (附註a)	消費品 千港元 (附註b)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附註c)	酒店經營 千港元 (附註c)	重工業 千港元 (附註d)	小計 千港元	輪胎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證券 投資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	66,418	—	—	57,953	42,378	131,891	298,640	3,063,693	264,786	71,760	94,055	3,494,294	—	3,792,934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1,840	1,840	(1,840)	—	
	<u>66,418</u>	<u>—</u>	<u>—</u>	<u>57,953</u>	<u>42,378</u>	<u>131,891</u>	<u>298,640</u>	<u>3,063,693</u>	<u>264,786</u>	<u>71,760</u>	<u>95,895</u>	<u>3,496,134</u>	<u>(1,840)</u>	<u>3,792,934</u>	
業績															
分部業績	(45,968)	—	—	(14,352)	(300)	18,023	(42,597)	(73,789)	18,058	(284,532)	85,161	(255,102)	(984)	(298,683)	
未分攤企業支出														(191,537)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	—	(109,460)	
利息收入	—	391	—	—	270	—	661	17,772	92	19,431	—	37,295	—	37,956	
股息收入	—	1,369	—	—	—	—	1,369	—	—	2,363	—	2,363	—	3,73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151)	—	(151)	(94,415)	—	(43,190)	182	(137,423)	—	(137,574)	
稅前虧損														(695,566)	
稅項														(18,04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713,607)	
少數股東權益														236,500	
年度虧損淨額														<u>(477,107)</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報章 千港元 (附註e)	經營收費 高速公路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重工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輪胎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證券 投資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	132,311	-	189,706	24,310	65,455	50,518	115,036	577,336	2,599,622	62,071	-	75,929	2,737,622	-	3,314,958
分部間銷售	-	-	-	-	1,685	-	-	1,685	-	-	-	2,193	2,193	(3,878)	-
	<u>132,311</u>	<u>-</u>	<u>189,706</u>	<u>24,310</u>	<u>67,140</u>	<u>50,518</u>	<u>115,036</u>	<u>579,021</u>	<u>2,599,622</u>	<u>62,071</u>	<u>-</u>	<u>78,122</u>	<u>2,739,815</u>	<u>(3,878)</u>	<u>3,314,958</u>
業績															
分部業績	(31,663)	(360,272)	7,180	(6,998)	(138,553)	(18,125)	2,583	(545,848)	(128,124)	8,591	(206,741)	(2,782)	(329,056)		(874,904)
未分攤企業支出															(104,018)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	-	-	(81,462)
利息收入	-	-	150	53	-	2,899	83	3,185	9,515	36	58,989	-	68,540	-	71,725
股息收入	-	-	-	-	-	-	-	-	-	-	5,414	95	5,509	-	5,509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998)	-	-	-	-	-	-	(8,998)	-	(6,995)	-	(2,004)	(8,999)	-	(17,997)
稅前虧損															(1,001,147)
稅項															(5,98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007,129)
少數股東權益															408,399
年度虧損淨額															<u>(598,730)</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附註：

- (a) 二零零二年九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珀麗酒店」，前稱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出售其一間從事收費高速公路業務之附屬公司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收費高速公路業務之權益，而收費高速公路業務之業務分部於本年度被視作正終止經營業務。
- (b) 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寧波中策太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太豐食品」）及杭州中策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電器」）之權益。太豐食品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買賣，杭州電器則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及買賣，分別代表消費品及電子產品之業務分部。
-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太豐食品及杭州電器之權益，而消費品及電子產品之業務分部於本年度被視作正終止經營業務。
- (c)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行大規模集團重組，導致本集團於珀麗酒店之權益由約65.56%減至約32.20%。珀麗酒店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物業投資業務。集團重組活動完成後，而酒店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業務分部於本年度被視作正終止經營業務。
- (d) 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拖拉機及汽車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拖拉機」）及一拖（寧波）中策拖拉機汽車有限公司（「一拖」）之權益。中國拖拉機及一拖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拖拉機及汽車相關產品，代表重工業之業務分部。
-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拖拉機及一拖之權益，而重工業之業務分部於本年度被視作正終止經營業務。
- (e)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於Actiwater Resource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予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現代旌旗出版」，前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現代旌旗出版約27.97%權益，而報章出版之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一年被視作正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624,238	2,346,119
香港	246,372	228,058
海外	731,125	660,227
	<u>3,601,735</u>	<u>3,234,404</u>

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資本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33,551	4,799,836	279,093	676,251
香港	2,297,828	1,052,700	58,978	14,087
海外	19,203	402,040	-	-
	<u>4,750,582</u>	<u>6,254,576</u>	<u>338,071</u>	<u>690,338</u>

3.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扣除退貨及銷售稅	3,435,370	2,986,793
收費高速公路業務	66,418	-
物業銷售	51,231	58,800
酒店經營	42,378	50,518
租金收入	6,338	5,982
出版報章	-	132,311
	<u>3,601,735</u>	<u>3,234,404</u>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205	2,696
— 其他員工成本	318,041	302,5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4,679	37,050
總員工成本	345,925	342,312
減：收費高速公路、發展中／待發展物業及興建中物業撥充資本之金額	-	(6,565)
	<u>345,925</u>	<u>335,7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36,496	140,967
— 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26	7
減：收費公路之資本化金額	-	(231)
	<u>136,522</u>	<u>140,743</u>
計入行政支出之無形資產攤銷	-	4,934
計入行政支出之商譽攤銷	1,634	495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2,000	50
並計入：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虧損	(71,760)	15,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2)	2,827
	<u>(82)</u>	<u>2,827</u>

5.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8,041 —	12,982 (7,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8,041</u>	<u>5,982</u>

由於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在兩年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毋須納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之虧損淨額477,1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98,7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620,259,682股(二零零一年：經調整468,933,386股)計算，並已就本公司配售新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列示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合共約3,60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3,234,000,000港元上升11.36%。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銷售稅)上升15.02%，於本年增至約3,43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2,987,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包括輪胎、藥品及其他)、收費高速公路業務、物業銷售、酒店業務及租金收入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77,0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599,000,000港元下跌約20.3%。本集團經營表現有所改善，主要得力於以下因素：

- i) 輪胎及藥品銷售額大幅增長；
- ii) 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較去年上升87.72%；
- iii)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上升47.47%，由去年約158,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度約233,000,000港元。

惟融資成本與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大幅上升34.37%及664.43%，削弱了本集團之整體純利率。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所得之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出售表現未如理想投資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功完成一項配售，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有效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2,0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7,0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3,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15,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4,000,000港元，減幅達28.4%。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則由0.267降至0.050。本集團之總借貸1,084,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還款期長達五年，當中99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7,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非港元貸款乃與本集團在有關貨幣國家之業務直接有關。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達1,070,000,000港元，本集團逾90%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過去十二個月，資本開支合計約476,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現有設施。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繼續以營運所得現金或手頭現金或銀行借貸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分部資料與重要投資分析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際持有55.22%實益權益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Enterprises」，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報告板（「OTCBB」）買賣之公司）因中國整體輪胎市場改善，令其二零零二年度經營業績有所回升。該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增長25.0%至人民幣2,61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090,000,000元）。China Enterprises中最活躍之附屬公司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杭州中策」）仍為其主要貿易公司，保持中國其中一間最大輪胎生產商之地位，並在毛利率上錄得13.6%增長。

於回顧年度，China Enterprises出售兩間附屬公司Yantai C.S.I. Rubber Co., Limited（「Yantai CSI」）及Shandong C.S.I. Synthetic Fiber Co., Limited（「Shandong Synthetic」），並確認該等出售之已變現收益人民幣20,100,000元。

China Enterprises之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62,8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35,400,000元），包括隨附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辰達永安」）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期權公平值下跌所引致之虧損，China Enterprises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收購辰達永安起攤佔該公司之虧損，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知會China Enterprises，表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紐約交易所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申請將China Enterprises之普通股除牌及取消在紐約交易所之登記，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另一方面，China Enterprises之普通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以CSHEF之股份代號在OTCBB買賣。

Australia Net.Com Limited

Australia Net.Com Limited之董事於本年度繼續發掘策略投資機會，以期為公司注入新動力。惜董事會未能物色到切合董事會對該公司日後發展路向之投資項目。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東方紅」）

東方紅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8,000,000港元。虧損乃經濟表現疲弱拖累本地銷售所致。

雖然於二零零二年底獲香港衛生署正式頒發「優良藥品製造規範」認證，公司尚未發現西藥銷售出現任何重大轉變。由於在產品發掘與提出方案之過程中務須分秒必爭，於本年度未能落實向公共界別發售。面對擴充產量後生產員工數目以及經營成本上升，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惟管理層相信有關業務將自公共界別及海外市場之新市場分部中取得收益，對來年之資產負債水平有利。

東方紅不斷努力提升營運效率，現已成功削減營運開支，減輕成本負擔。縱然銷售額有所下跌，本地與海外零售網點之營運隨著落實削減成本措施而大有改善。管理層將繼續落實既有策略，進一步減省成本。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China Enterprises（由本公司擁有55.2%實際股本權益及88.8%實際投票權）之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Good Limited與辰達永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27港元之發行價認購4,800,000,000股辰達永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價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支付。China Enterprises與辰達永安亦同時訂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內容有關辰達永安向China Enterprise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代價120,000,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協議完成時支付，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Calisan」）及威倫有限公司（「威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意透過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盡力配售合計92,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0.20港元。同日，本公司、Calisan及威倫（作為認購方），據此Calisan及威倫各同意根據Calisan、威倫及大福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認購當中所配售之50%本公司股份，惟所認購股數分別不多於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及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前稱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認購20,000,000,000股東方燃氣股份。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與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ul Y. Projec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中國北京順義區李橋鎮工業區之發展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為期五年，總酬金不多於9,000,000港元。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配售新股按每股配售新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276,489,471股新股份，連同紅利發行以集資約4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配售新股股份予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連同以每接納五股配售新股股份獲發三份認購權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0.16港元。配售新股及紅利發行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公佈進行大規模集團重組建議，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擁有65.6%權益之附屬公司珀麗酒店訂立認購協議、配售協議、首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買賣協議。建議協議完成後，珀麗酒店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賣方與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陽光媒體」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陽光媒體出售91,635,700股現代旌旗出版股份（「銷售股份」）以及總額為3,050,000港元之現代旌旗出版認股權證（「銷售認股權證」）以及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完成」）結欠本公司集團之股東貸款約15,500,000港元（「銷售貸款」）。陽光媒體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549,814,200股陽光媒體新股之方式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並於其時支付1.00港元現金支付銷售認股權證之代價，而股東貸款之代價則由陽光媒體於完成日期起計足兩個曆年之日，按每股陽光媒體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發行155,048,000股陽光媒體新股之方式支付。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China Enterprises與寧夏銀川橡膠廠（「寧夏銀川」）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China Enterprises同意悉數出售其於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之全部51%權益予寧夏銀川，作價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33,000,000港元）。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

展望

雖然本集團對於國內經濟及普遍生活水平之持續繁盛及提升極具信心，惟相信來年將仍充滿挑戰。

就伊拉克戰後期間之政局不穩定及經濟因素，以及全球各地爆發非典型肺炎，本集團將審慎管理現有投資及仔細評估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縱然存有不明朗因素，集團管理團隊仍會繼續致力保障股東之長遠利益。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819名（二零零一年：16,175名）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計算之年終花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a) 向以下人士發出之其他擔保：		
聯營公司	169,635	182,30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7,445	—
外界人士	780	780
	<u>177,860</u>	<u>183,082</u>
(b) 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ng Fong Hung Medicine (Retail) Limited與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就租賃物業而簽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付租金及未清償責任向地鐵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6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賬面值為219,5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4,46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9,9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244,000港元)之證券投資。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聯營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3,194,000港元之若干聯營公司股份。
- 24,83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3,5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綜合資產淨值為45,74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已將其收費高速公路之收取路費收入權利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備用信貸額之抵押。該項抵押已隨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收費高速公路權益而解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重選本公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在細則第2條「本細則」或「本文件」之定義後隨即加入以下新定義：

「年報」 指包括根據細則第158條編製之期間綜合損益表(就首份賬目而言，期間是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期間是指由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期間)與截至綜合損益表編製日期當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內容有關綜合損益賬所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綜合溢利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之事務)，以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書；

(B) 在細則第2條「公司條例」或「該條例」之定義後隨即加入以下新定義：

「公司通訊」 指本公司刊發或將刊發之任何資料，以讓成員得知有關情況或動向，定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年報；
- (2) 中期報告；
- (3) 財務摘要報告；
- (4) 大會通告；
- (5) 上市文件；及
- (6) 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本公司成員之任何通函或其他文件。

(C) 在細則第2條「元」之定義後隨即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通訊」 指以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

「電子方式」 指本公司以任何方式透過電子媒介(包括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傳送之任何公司通訊；

「電子簽署」 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任何人士簽立或採納以簽署電子通訊；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D) 在細則第2條「股東」之定義後隨即加入以下新定義：

「財務摘要報告」 具公司條例第2(1)條所載定義；

(E) 在細則第2條「書面」或「印刷」定義後加入以下字句：

及，僅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將通告送予成員或其他有權收取本文所指通告之人士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日後參閱用途；

(F) 在細則第28條「及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刊登在香港政府憲報」等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以本文規定之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通告

(G) 在細則第75條刪去「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和核數師報告書及須夾附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並在細則第75條加入「採納年報及須夾附在年報之其他文件」之字句作替。

(H) 將現有細則第124條整條刪去並加以下列新細則第124條作替：

董事可以及(在董事要求之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或經電話或傳真(以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傳真號碼)或專線電報或電報(以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以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郵件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予每位董事。惟有關通知毋須發送予其時身在香港以外之任何董事。董事可豁免收任何會議之通告，有關豁免可具前瞻效力或具追溯力。

(I) 將現有細則第161(A)條及第161(B)條整條刪去並加以下列新細則第161(A)條及第161(B)條作替：

161(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規定編製並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符合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之年報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報告及賬目。

(b) 每份年報須按該條例之規定簽署，有關文件之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或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之成員。年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以印刷本方式及/或使用電子方式僅提供英文本或僅提供中文本或同時提供中英文本年報，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發送予本公司每位成員、本公司每位債券持有人、按細則第45條登記之每位人士及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毋須向地址不詳之人士或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或債券人士發出上述文件之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發送。就以印刷本方式提供之該等文件而言，有關文件須郵寄至上列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之登記地址。

(J) 在新細則第161(B)條後加以下列新細則第161(C)條：

倘成員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將以電子方式把細則第161(A)條所載之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之登載，或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年報，均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其於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中須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就各有關成員而言，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使用電子方式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有關成員於上述期限收到財務摘要文件，將視作本公司經已履行其在細則第161(A)條之責任，惟有關收取該等財務文件之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向其發出其先前並無索取之整份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印刷本。

(K) 將現有細則第165條整條刪去，並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5條作替：

根據本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並在符合本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及/或董事以專人送交成員，或以郵遞方式(將有關文件放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包裝物而封面須註明成員名稱)郵寄至該成員於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又或(如屬於通告)藉著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或以電子方式刊登公告之方式送達，惟本公司須已取得成員事先書面同意以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將送交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向該持有人發出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L) 刪去細則第166條第一及第二句子並以下列字句作替：

成員有權要求在符合本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將通告送達至任何香港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有關通知。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成員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地址作為送達通告所用地址作為有關成員之登記地址。

(M) 在細則第167條後加入以下字句：

任何以電子郵件發出之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將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傳送時視作經已送達，惟須以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文件並無送交有關收件人之通知為準。任何本公司藉著在本身之網站或電腦網絡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登載之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將於作出有關登載當日視作經已送達。

(N) 將現有細則第168條整條刪去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8條作替：

本公司向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可根據細則第165條就原有股東所規定之同一方式發送。

(O) 於細則第170條開首處刪去「在履行本文件時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郵遞方式送交或送呈任何成員留存在成員之登記地址」並以下列字句作替：

在符合本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須以郵遞方式送交或送呈任何成員或留存在成員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提供。

(P) 將現有細則第171條整條刪去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1條作替：

171(a)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在任何通告上簽署。

(b)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1條所示之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可僅提供英文本或僅提供中文本或同時提供中英文本，惟本公司須已取得有關成員事先以書面方式表明同意僅收取該等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而有關成員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要求向其送交或提供其先前未獲提供之任何語言版本之通知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除根據供股事宜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事宜」乃指根據向本公司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按照任何股東身居地區之法例，下列建議不獲批准或乃屬不可行者，則此等股東除外)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持有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本證券(如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作出之建議，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值；

(b) (i)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不得超過當日未行使總認購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7. 「動議：

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派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派代表書須予以蓋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